



2020 年版

货物和劳务税 优惠政策 指引汇编

增值税

消费税

车辆购置税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编

货物和劳务税优惠政策 指引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编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优惠知识基础篇.....	1
一、减免税及相关规定.....	1
（一）减免税主要分类.....	1
1.减免税按减免方式分类.....	1
2.减免税按照在税法中的地位分类.....	1
（二）减免税主要形式.....	2
（三）享受减免税分别核算规定.....	2
（四）放弃免税、减税处理.....	2
第二章 增值税优惠政策篇.....	4
第一节 增值税减免税篇.....	4
一、推动改善民生发展.....	4
（一）提高居民税收收入优惠政策.....	4
1.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
2.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
（二）支持救灾及重建税收优惠政策.....	5
1.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	5
2.湖北省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5
3.湖北省外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5
（三）改善住房税收优惠政策.....	6
1.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	6
2.企事业单位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免征增值税.....	6
3.个人购买两年以上住房免征增值税.....	7
4.个人住房 5%减按 1.5%征收增值税.....	7
5.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	7
（四）鼓励军转择业税收优惠政策.....	8
1.随军家属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	8
2.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	8
3.企业安置随军家属免征增值税.....	9
4.企业安置军转干部免征增值税.....	9

5.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9
6.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	10
(五) 促进社会保障税收优惠政策.....	11
1.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增值税.....	11
2.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增值税.....	11
3.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12
4.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12
5.福利机构提供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	12
6.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	13
7.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	13
8.住房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4
9.家政服务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	14
10.残疾人提供社会服务免征增值税.....	15
11.残疾人个人提供劳务免征增值税.....	15
12.基金管理部门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	15
13.养老金管理部门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	16
14.社区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16
15.社区托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17
16.社区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	17
17.非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	17
(六) 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18
1.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18
2.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18
3.企业招用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	19
4.企业招用失业人员就业扣减增值税.....	20
(七) 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20
1.粮食免征增值税.....	20
2.储备大豆免征增值税.....	21
3.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免征增值税.....	21
4.彩票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	21
5.家庭财产分割免征增值税.....	22
6.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22
二、鼓励高新技术创新.....	23
(一) 支持技术转让税收优惠政策.....	23
1.技术开发转让免征增值税.....	23
(二) 推动科技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23

1.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	23
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24
（一）推动两岸交流税收优惠政策.....	24
1.直航空运收入免征增值税.....	24
（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24
1.大巴扎项目营改增收收入免征增值税.....	24
（三）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25
1.横琴、平潭企业销售货物免征增值税.....	25
四、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25
（一）激发金融市场活力税收优惠政策.....	25
1.担保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25
2.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6
3.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7
4.为农户提供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	28
5.融资担保免征增值税.....	29
（二）未达起征点税收优惠政策.....	30
1.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	30
2.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0
3.小微企业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	31
五、推动企业转制升级.....	31
（一）助力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31
1.邮政集团资产重组免征增值税.....	31
2.邮政储蓄资产重组免征增值税.....	31
（二）其他助力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32
1.联通集团资产重组免征增值税.....	32
六、鼓励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33
（一）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	33
1.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	33
2.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33
3.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	34
（二）资源综合利用其它优惠政策.....	34
1.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34
七、支持金融资本市场发展.....	35
（一）金融市场活力优惠政策.....	35
1.被撤销机构转让财产免征增值税.....	35
2.黄金期货交易免征增值税.....	35

3.期货交割免征增值税.....	36
4.钻石交易免征增值税.....	36
5.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免征增值税.....	37
6.国债、地方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7
7.外汇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7
8.统借统还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8
9.被撤销金融机构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	38
10.A 股收入免征增值税.....	39
11.基金份额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	39
12.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40
13.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0
14.证券买卖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41
15.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41
16.人民银行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1
17.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2
18.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2
19.邮政代理金融收入免征增值税.....	43
20.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3
2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	44
22.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	44
23.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	45
24.熊猫金币免征增值税.....	45
25.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46
26.资金无偿借贷免征增值税.....	46
27.CDR 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	47
28.本币市场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47
八、支持三农产业发展.....	48
(一) 金融机构贷款税收优惠政策.....	48
1.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8
(二) 肥料饲料税收优惠政策.....	48
1.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48
2.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49
3.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50
(三) 支持农村建设优惠政策.....	50
1.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	50
2.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51

3.农民专业合作社免征增值税.....	51
4.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	52
5.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52
6.承包地流转免征增值税.....	53
7.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免征增值税.....	53
(四) 支持三农其他优惠政策.....	53
1.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54
2.土地转让免征增值税.....	54
3.农用地出租免征增值税.....	54
九、支持文化教育体育发展.....	55
(一) 鼓励教育发展优惠政策.....	55
1.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免征增值税.....	55
2.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55
3.勤工俭学服务免征增值税.....	56
4.助学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6
5.学历教育收入免征增值税.....	57
6.职业学校收入免征增值税.....	57
7.高校食堂餐饮、公寓住宿服务免征增值税.....	58
(二) 鼓励体育发展优惠政策.....	58
1.冬奥组委分成收入免征增值税.....	58
2.冬奥组委赞助、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59
3.冬奥组委发行纪念物收入免征增值税.....	59
4.冬奥组委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59
5.冬奥组委划拨物资免征增值税.....	60
6.冬奥组委出让资产收入免征增值税.....	60
7.冬奥组委取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60
8.国奥委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	61
9.国奥委取得转播收入免征增值税.....	61
10.中奥委取得冬奥组委收入免征增值税.....	62
11.国奥委取得冬残奥委收入免征增值税.....	62
12.中残奥取得冬奥组委收入免征增值税.....	62
13.赞助冬奥组委无偿服务免征增值税.....	63
14.参与者向冬奥组委提供服务免征增值税.....	63
15.外籍技术官员取得劳务报酬免征增值税.....	63
16.中方技术官员取得劳务报酬免征增值税.....	64
17.执委会取得分成收入免征增值税.....	64

18.执委会赞助、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65
19.执委会发行纪念物收入免征增值税.....	65
20.执委会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65
21.执委会出让资产收入免征增值税.....	66
22.奥林匹克公司收入免征增值税.....	66
23.向北京奥组委提供货物服务免征增值税.....	66
24.亚运会分成收入免征增值税.....	67
25.亚运会赞助、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67
26.亚运会发行纪念物收入免征增值税.....	68
27.亚运会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68
28.亚运会食宿等服务免征增值税.....	69
29.亚运会出让资产收入免征增值税.....	69
30.亚运会有关服务免征增值税.....	69
31.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分成收入免征增值税.....	70
32.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赞助、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70
33.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发行纪念物收入免征增值税.....	70
34.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71
35.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食宿等服务免征增值税.....	71
36.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出让资产收入免征增值税.....	72
(三) 文化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72
1.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	72
2.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免征增值税.....	72
3.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免征增值税.....	73
4.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免征增值税.....	73
5.文化管理机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74
6.寺院教堂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74
7.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74
8.图书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	75
9.科普单位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75
10.发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75
11.电影产业免征增值税.....	76
12.有线电视收费免征增值税.....	76
13.电影放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77
十、支持其他各项事业发展.....	77
(一) 公益事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77
1.扶贫捐赠免征增值税.....	77

2.保障物资运输免征增值税.....	78
3.防控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	80
4.防控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	81
5.防控快递服务免征增值税.....	81
6.防控捐赠免征增值税.....	82
(二) 国防建设税收优惠政策.....	82
1.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	82
(三) 交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82
1.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	82
2.国际货运代理免征增值税.....	83
(四) 储备行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83
1.储备单位取得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83
(五) 医疗卫生行业税收优惠政策.....	84
1.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84
2.抗艾滋药品免征增值税.....	85
(六) 无偿捐助税收优惠政策.....	85
1.无偿援助项目免征增值税.....	85
(七) 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86
1.销售旧货、使用过固定资产免征增值税.....	86
2.黄金交易免征增值税.....	87
3.税控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	87
4.黄金交易免征增值税.....	88
5.税控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	88
6.土地使用权归还免征增值税.....	89
7.出让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免征增值税.....	89
8.政府基金、行政事业收费免征增值税.....	89
9.公路经营企业减征增值税.....	90
10.团体会费免征增值税.....	90
11.水库移民口粮免征增值税.....	90
12.二手车经销减征增值税.....	91
13.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91
14.血站免征增值税.....	92
15.医疗卫生机构免征增值税.....	92
16.避孕药品用具免征增值税.....	92
17.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93
18.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93

第二节 增值税即征即退篇	93
一、增值税即征即退种类	93
（一）限额即征即退	94
（二）超税负即征即退	94
（三）按比例即征即退	94
（四）特殊即征即退	94
二、推动改善民生发展	94
（一）社会保障税收优惠政策	94
1. 残疾人就业即征即退	94
三、鼓励高新技术创新	95
（一）自主创新税收优惠政策	95
1.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95
四、鼓励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95
（一）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	95
1. 新型墙体材料即征即退	95
2. 风力发电即征即退	96
3.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劳务即征即退	96
五、支持金融资本市场发展	97
（一）金融市场税收优惠政策	97
1. 黄金期货交易即征即退	97
2. 融资租赁即征即退	97
六、支持文化教育体育发展	98
（一）文化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98
1. 动漫企业即征即退	98
七、支持其他各项事业发展	99
（一）飞机制造业税收优惠政策	99
1. 飞机维修劳务即征即退	99
（二）交通运输税收优惠政策	99
1. 管道运输即征即退	99
（三）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100
1. 铂金即征即退	100
第三节 增值税先征后退篇	100
一、支持文化发展	100
（一）宣传文化行业税收优惠政策	100
1. 出版物出版环节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	100
2. 出版物出版环节增值税 50%先征后退	101

3.印刷、制作业务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	102
二、核电行业.....	102
（一）核力发电优惠政策.....	102
1.核力发电企业先征后退.....	102
三、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	103
（一）研发机构优惠政策.....	103
1.研发单位先征后退.....	103
四、集成电路重大项目.....	104
（一）集成电路税收优惠政策.....	104
1.集成电路企业留抵税额退还.....	104
五、煤层气.....	104
（一）煤层气税收优惠政策.....	104
1.煤层气先征后退.....	104
六、石脑油、燃料油.....	105
（一）成品油行业优惠政策.....	105
1.石脑油、燃料油退税.....	105
第四节 不征收增值税税项目篇.....	105
1.天然水.....	105
2.工本费.....	105
3.供电工程贴费.....	106
4.成品油跨市县调配.....	106
5.财政补贴.....	106
6.发电财政补贴.....	106
7.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型收费.....	106
8.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107
9.资产重组.....	107
10.代购货物.....	107
11.受托代理销售二手车.....	108
12.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运输服务.....	108
13.企业内提供服务.....	108
14.存款利息.....	109
15.保险赔偿金.....	109
16.住宅专项维修基金.....	109
17.社会团费.....	109
18.预收资金.....	109
19.非保本的收益.....	110

20.代理进口免税货物代收代付的货款.....	110
21.签证费、认证费.....	110
22.境外单位考试费.....	111
23.机场建设费.....	111
24.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代收代付的资金.....	111
25.公益性捐款.....	111
第五节 增值税简易计税篇.....	112
1.小型水电.....	112
2.砂、土、石料.....	112
3.非黏土赚、瓦和石灰.....	112
4.生物制品.....	113
5.非临床用血.....	113
6.抗癌药品.....	114
7.罕见病药品.....	114
8.自来水.....	115
9.商品混凝土.....	115
10.光伏发电.....	115
11.寄售商店代销寄售商品.....	116
12.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116
13.销售旧货.....	116
14.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117
15.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118
16.动漫服务及动漫权转让.....	118
17.电影放映、仓储、收派及文化体育服务.....	118
18.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119
19.清包工服务.....	119
20.甲供工程建筑服务.....	120
21.建筑工程老项目.....	120
22.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	121
23.销售电梯提供安装服务.....	121
24.销售设备提供安装服务.....	121
25.销售房地产老项目.....	122
26.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	122
27.个人销售购买的住房.....	123
28.不动产经营租赁.....	123
29.不动产融资租赁.....	124

30.转让土地使用权.....	125
31.营改增试点前开工的公路.....	125
32.劳务派遣服务.....	126
33.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126
34.农村金融服务.....	127
35.农发行、农行涉农贷款.....	127
36.邮储银行涉农贷款.....	128
37.资管产品.....	129
38.物业收取的自来水水费.....	129
39.非学历教育服务.....	130
40.教育辅助服务.....	130
41.非企业型单位提供服务.....	130
第六节 差额计税篇	131
1.物业公司收取的自来水水费.....	131
2.劳务派遣服务.....	131
3.安全保护服务.....	131
4.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132
5.提供建筑服务一般计税.....	132
6.提供建筑服务简易计税.....	133
7.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计税.....	133
8.一般计税销售取得的不动产老项目.....	133
9.简易计税销售取得的不动产老项目.....	134
10.销售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	134
11.金融商品转让.....	134
12.经纪代理服务.....	135
13.旅游服务.....	135
14.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135
15.航空运输企业.....	136
16.客运场站服务.....	136
17.三大电信运营商接受公益捐款.....	137
18.转让土地使用权.....	137
19.教育辅助服务.....	137
20.签证代理服务.....	137
21.代理进口货物.....	138
22.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	138
23.境内机票代理服务.....	138

第三章 消费税优惠政策篇	139
一、促进经济区域持续发展	139
(一) 横琴、平潭地区税收优惠政策	139
1. 横琴、平潭企业销售货物免征消费税	139
二、支持节能环保经济持续发展	139
(一) 节能环保行业税收优惠政策	139
1. 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139
2. 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140
(二) 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税收优惠政策	140
1. 废柴油免征消费税	140
2. 废矿物油免征消费税	140
三、支持文化体育发展	141
(一) 体育行业税收优惠政策	141
1. 冬奥组委出让资产免征消费税	141
2. 冬奥组委委托加工化妆品免征消费税	142
3. 国奥委取得与冬奥委有关收入免征消费税	142
4. 取得冬奥委支付收入免征消费税	142
5. 取得与冬残奥委收入免征消费税	143
6. 取得分期支付收入免征消费税	143
7. 赞助商提供货物服务免征消费税	143
四、支持其他各项事业发展	144
(一) 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144
1. 防控捐赠免征消费税	144
(二) 成品油行业税收优惠政策	145
1. 自产成品油免征消费税	145
2. 自产石脑油、燃料油免征消费税	145
3. 生产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	145
第四章 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篇	147
一、推动改善民生发展	147
(一) 支持救灾及重建税收优惠政策	147
1. 防汛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147
2. 消防救援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147
二、鼓励节能环保发展	148
(一) 支持环境保护税收优惠政策	148
1.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148
2. 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148

3.有轨电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148
三、促进文化体育教育发展.....	149
（一）支持体育税收优惠政策.....	149
1.奥组委新购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149
四、支持其他各项事业发展.....	149
（一）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149
1.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149
（二）鼓励国防建设税收优惠政策.....	150
1.部队计划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150
（三）促进交通运输税收优惠政策.....	150
1.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150
（四）服务公检法税收优惠政策.....	150
1.森林消防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150
（五）其他种类税收优惠政策.....	151
1.来华专家购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151
2.留学人员购买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151
3.驻华机构自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151
4.驻华机构有关人员自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152
5.固定装置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152
第五章 地方货劳税优惠政策篇.....	153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153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153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	153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153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153
2.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扣减增值税.....	154

第一章 税收优惠知识基础篇

一、减免税及相关规定

减免税是指国家对特定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减轻或者免除税收负担的一种税收优惠措施，包括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减税是从应征税款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免征全部税款。不包括出口退税和财政部门办理的减免税。

（一）减免税主要分类

1.减免税按减免方式分类

【税基式减免】

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包括起征点、免征额、扣除项目等。如增值税政策规定对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可免征增值税。

【税率式减免】

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包括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零税率等方式。

【税额式减免】

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等。

2.减免税按照在税法中的地位分类

【法定减免】

各税种的基本法规规定的减免税，体现了该税种减免税的基本原则规定，具有长期的适用性。

【特定减免】

根据涉及经济情况发展变化和发挥税收调节作用而规定的减税免税。特定减免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在税收的基本法确定后，由于国家政治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所作的减免税补充规定；二是由于税收基本法中不能或不宜一一列举，而采用补充规定的减免税形势。按有效期长短，特定减免可以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大多数特定减免税都是有期限，减免税到了规定的期限，就应按照规定恢复征税。

【临时减免】

除法定减免和特定减免以外的其他临时性的减税免税。

（二）减免税主要形式

【直接减免】

对某些货物、劳务或服务直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不必缴纳。纳税人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购进的货物、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销售免税货物、劳务或者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减征税款】

按照应征税款的一定比例征收（如销售旧货和物品），还有按照一定金额直接扣减。（如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即征即退】

即征即退是税务部门先足额征收增值税，再将已经征收的全部或部分增值税税款由税务部门定期退还给纳税人。纳税人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照常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先征后（退）返】

税务机关正常将增值税征收入库，然后由财政机关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审核并将已经征收税款全部或部分退还给纳税人。纳税人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照常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无论是有关文件中明确“税收返还”还是“财政返还”，都采取先按照统一税收规定征税，再按照原征税科目退税的办法。

营改增应税服务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主要包括直接减免、减征税款和即征即退三种方式。

（三）享受减免税分别核算规定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四）放弃免税、减税处理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规定的，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免税或者零税率。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放弃免税（减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放弃免税（减税）权备案登记表》予以备案，声明放弃免税（减税）权，并承诺 36 个月不再申请增值税免税（减税）。

放弃减免税权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可以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一经放弃减免税权，其发生的全部应税行为均应按照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征税，不得选择某一减免税项目放弃减免税权，也不得根据不同的对象选择部分应税行为放弃减免税权。

纳税人购进专用于免税项目的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应税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一律不得抵扣。

纳税人一经放弃免税权，其生产销售的全部增值税应税货物或劳务均应按照适用税率

征税，不得选择某一免税项目放弃免税权，也不得根据不同的销售对象选择部分货物或劳务放弃免税权。

对于税务机关、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审计机关等执法机关根据税法有关规定查补的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必须全部收缴入库，均不得执行由财政和税务机关返还的优惠政策。

第二章 增值税优惠政策篇

第一节 增值税减免税篇

一、推动改善民生发展

（一）提高居民收入税收优惠

1.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0503

【享受主体】

从事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2.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0504

【享受主体】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及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二) 支持救灾及重建税收优惠政策**1. 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011606

【享受主体】

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优惠内容】

承担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救灾救济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救灾救济粮食（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31号)

2. 对湖北省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011607

【享受主体】

属于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湖北省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

3. 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011608

【享受主体】

属于湖北省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三）改善住房税收优惠政策

1.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1701

【享受主体】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优惠内容】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销售自己建造且自己使用房屋。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2.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1702

【享受主体】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3.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011703

【享受主体】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优惠内容】

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4.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011705

【享受主体】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优惠内容】

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个人出租住房行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

5.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011706

【享受主体】

出租公共租赁住房行为

【优惠内容】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四）鼓励军转择业税收优惠政策

1.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1806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2.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1807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3.企业安置随军家属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011809

【享受主体】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4.企业安置军转干部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011810

【享受主体】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5.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011813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享受条件】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6.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011814

【享受主体】

招用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

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
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 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 ÷ 12 × 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享受条件】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五）促进社会保障税收优惠政策

1. 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2702

【享受主体】

残疾人专用物品

【优惠内容】

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形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60 号）

2. 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2707

【享受主体】

残疾人的组织

【优惠内容】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残疾人专用物品行为。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

3.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2708

【享受主体】

托儿所、幼儿园

【优惠内容】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托儿所、幼儿园，是指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审批成立、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实施 0-6 岁学前教育的机构，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幼儿班、保育院、幼儿院。

公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省级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民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报经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的费用以及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收入，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4.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2709

【享受主体】

养老机构

【优惠内容】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养老机构，是指依照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 48 号）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是指上述养老机构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49 号）的规定，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5.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2710

【享受主体】

残疾人福利机构

【优惠内容】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6.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012711

【享受主体】

提供婚姻介绍服务主体

【优惠内容】

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属于婚姻介绍服务范围内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7.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012712

【享受主体】

提供殡葬服务的主体

【优惠内容】

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殡葬服务，是指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或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墓穴租赁及管理等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 附件 3

8.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2713

【享受主体】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优惠内容】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利息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 附件 3

9.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2714

【享受主体】

家政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括家政服务内容的企业。

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 3 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

1.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所在乡镇或者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3.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10.残疾人员本人向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2715

【享受主体】

残疾人员本人

【优惠内容】

残疾人员本人向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残疾人员本人向社会提供的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11.残疾人个人提供劳务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2717

【享受主体】

残疾人个人，是指自然人

【优惠内容】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12.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在运用社保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2718

【享受主体】

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

【优惠内容】

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在运用社保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在运用社保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

13.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2719

【享受主体】

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

【优惠内容】

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

14.社区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2720

【享受主体】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

【优惠内容】

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15.社区托育服务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012721

【享受主体】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

【优惠内容】

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16.社区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012722

【享受主体】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

【优惠内容】

提供社区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17.符合条件的非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2723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非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一）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 （二）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 （三）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六）支持再就业扶持税收优惠政策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3610

【享受主体】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优惠内容】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 1. 从事个体经营。
- 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3611

【享受主体】

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优惠内容】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1. 从事个体经营。
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3.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013612

【享受主体】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 上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2.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4.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扣减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3613

【享受主体】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在2021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上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2.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七）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1.粮食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9902

【享受主体】

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优惠内容】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免征增值税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由县（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同级财政、粮食部门审核确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2.储备大豆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9905

【享受主体】

承担大豆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优惠内容】

对承担大豆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大豆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免征增值税的国有大豆购销企业，由县（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同级财政、粮食部门审核确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号）

3.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9906

【享受主体】

有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业务的企业

【优惠内容】

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企业、经营免税项目的其他粮食经营企业以及有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业务企业免征增值税的审核需要备案。

有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计划的企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增值税优惠政策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8号）

4.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9907

【享受主体】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机构

【优惠内容】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福利彩票机构发行销售福利彩票取得的收入，包括返还奖金、发行经费、公益金。彩

票发行的审批权集中在国务院，任何地方和部门均无权批准发行彩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5.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9908

【享受主体】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

【优惠内容】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6.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19910

【享受主体】

边销茶生产企业及经销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方包茶（马茶）。

【享受条件】

适用企业范围：仅为边销茶的生产企业和或经销企业，生产企业仅指文件附件中的名单所列企业。

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3 号)

二、鼓励高新技术创新

(一) 支持技术转让税收优惠政策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21203

【享受主体】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 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 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 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 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2. 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 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 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二) 推动科技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1.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21906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

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推动两岸交流税收优惠政策

1.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32103

【享受主体】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

【优惠内容】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者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二）推动西部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1.从事与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有关的营改增应税业务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33303

【享受主体】

新疆国际大巴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新疆国际大巴扎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优惠内容】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新疆国际大巴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新疆国际大巴扎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从事与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有关的营改增应税行为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新疆国际大巴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新疆国际大巴扎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从事与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有关的营改增应税行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6 号）

（三）其他税收优惠政策**1.横琴、平潭企业销售货物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039901

【享受主体】

横琴、平潭各自的区内企业

【优惠内容】

横琴、平潭各自的区内企业之间销售其在本区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横琴、平潭各自的区内企业之间销售的用于其本区内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货物，以及按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销售的货物，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 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1 号）

四、促进小微企业发展**（一）激发金融市场活力税收优惠政策****1.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041501

【享受主体】

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已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事）业法人，实收资本超过 2000 万元。

2.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平均年担保费率=本期担保费收入/（期初担保余额+本期增加担保金额）×100%。

3.连续合规经营 2 年以上，资金主要用于担保业务，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的能力，经营业绩突出，对受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

4.为中小企业提供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两年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 80%以上，单笔 800 万元以下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 50%以上。

5.对单个受保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实收资本总额的 10%，且平均单笔担保责任金额最多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6.担保责任余额不低于其净资产的 3 倍，且代偿率不超过 2%。

担保机构免征增值税政策采取备案管理方式。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应到所在地县（市）主管税务机关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享受 3 年免征增值税政策。3 年免税期满后，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可按规定程序办理备案手续后继续享受该项政策。

具体备案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9 号）规定执行，其中税务机关的备案管理部门统一调整为县（市）级国家税务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2.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41504

【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1.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

法之一适用免税：

(1)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 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享受条件】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 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2. 适用“优惠内容”第 2 条规定的“金融机构”需符合以下条件：

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41506

【享受主体】

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4.为农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41508

【享受主体】

为农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纳税人为农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

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3.《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再担保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1041509

【享受主体】

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3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2.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3.《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未达起征点税收优惠政策

1.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42804

【享受主体】

未达起征点纳税人

【优惠内容】

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

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

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

【享受条件】

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

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

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5 号）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限额内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42807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2.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13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

3.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货物及劳务)

【减免性质代码】

01045301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

五、推动企业转制升级

(一)助力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1.资产重组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52402

【享受主体】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优惠内容】

对因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邮政公司向各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转移资产应缴纳的增值税,予以免征。

【享受条件】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项目。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6 号)

2.资产重组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52403

【享受主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优惠内容】

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向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转移出资资产、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实物资产抵偿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储蓄和汇兑利息损失挂账，以及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与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进行资产置换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软件和应用系统的权属转移，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向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转移出资资产、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实物资产抵偿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储蓄和汇兑利息损失挂账，以及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与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进行资产置换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软件和应用系统的权属转移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3号）

（二）其他助力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1.资产重组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59901

【享受主体】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优惠内容】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原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原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在转让 CDMA 资产和业务过程中应缴纳的增值税，予以免征。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转让原网通南方 21 省固网业务、北方一级干线资产，原联通天津、四川、重庆三地固网业务及天津固网资产，向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原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注入原网通南方 21 省固网资产及原联通四川、重庆固网资产过程中应缴纳的增值税，予以免征。

【享受条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原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原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在转让 CDMA 资产业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转让原网通南方 21 省固网业务、北方一级干线资产，原联通天津、四川、重庆三地固网业务及天津固网资产，向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原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注入原网通南方 21 省固网

资产及原联通四川、重庆固网资产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CDMA 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 号）

六、鼓励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一）促进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1.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64001

【享受主体】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优惠内容】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

2.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64007

【享受主体】

自来水厂（公司）

【优惠内容】

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

3.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64021

【享受主体】

供热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经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本条所称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

（二）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1.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69902

【享受主体】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七、支持金融资本市场发展

（一）激发金融市场活力税收优惠政策

1.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财产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81501

【享受主体】

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

【优惠内容】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财产用来清偿债务时，免征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增值税。

【享受条件】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

2.黄金期货交易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81502

【享受主体】

上海期货交易黄金期货交易发生实物交割

【优惠内容】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但未出库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交割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享受条件】

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单价、金额和税额的计算公式分别如下：单价=实际交割单价÷（1+增值税税率）

金额=数量×单价 税额=金额×税率

实际交割单价是指不含上海期货交易所收取的手续费的单位价格。

其中，标准黄金是指：成色为 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 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的黄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 号）

3. 上海期货保税交割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81503

【享受主体】

期货保税交割

【优惠内容】

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保税交割标的物，仍按保税货物暂免征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

期货保税交割的销售方，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应出具当期期货保税交割的书面说明及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单、保税仓单等资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8 号）

4. 钻石交易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81505

【享受主体】

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

【优惠内容】

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毛坯钻石，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4% 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

对国内钻石开采企业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自产毛坯钻石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

对国内加工的成品钻石，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在国内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工 业 用 钻 范 围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调整后税收政策
71022100	未加工或简单加工的工业用钻石	不再集中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海关报关进口，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
71022900	其他工业用钻石	
71049011	其他工业用合成或再造的钻石	
71051020	人工合成的钻石粉末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号）

5.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081506

【享受主体】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

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

【优惠内容】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5号）

6.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081507

【享受主体】

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属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7.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81508

【享受主体】

外汇管理部门

【优惠内容】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外汇贷款利息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8.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81509

【享受主体】

开展统借统还业务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统借统还业务是指:(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2)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9.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81510

【享受主体】

具备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的被撤销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被撤销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监会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除另有规定外，被撤销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被撤销金融机构增值税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10.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81511

【享受主体】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11.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81512

【享受主体】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1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81513

【享受主体】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优惠内容】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13.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81515

【享受主体】

具备同业往来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2.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业务。3.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4.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业务。

金融机构是指：（1）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2）信用合作社。（3）证券公司。（4）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5）保险公司。（6）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等。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14.合格境外投资者（简称 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81517

【享受主体】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优惠内容】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15.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81518

【享受主体】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优惠内容】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16.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81519

【享受主体】

人民银行

【优惠内容】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利息。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17.适用财税〔2016〕46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81521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等金融商品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

政策性金融债券，是指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18.适用财税〔2016〕70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81522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与央行开展货币掉期和货币互存等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1项所称的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

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2项所称的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同业存款。同业存款，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同业借款。同业借款，是指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此条款所称“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主要是指农村信用社之间以及在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列示的业务范围中有反映为“向金融机构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同业代付。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金融商品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等金融商品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等金融商品的交易行为。

持有金融债券。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同业存单。同业存单，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

19. 邮政代理金融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81523

【享受主体】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3号）

20.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81524

【享受主体】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

【优惠内容】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

2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83901

【享受主体】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优惠内容】

国有商业银行按财政部核定的数额，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国有商业银行按财政部核定的数额，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4 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 号）

22.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83903

【享受主体】

信达、华融、长城和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优惠内容】

对资产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免征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

【享受条件】

收购、承接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和额度，对相关国有银行不良资产，以账面价值进行收购，同时继承债权、行使债权主体权利。具体包括资产公司承

接、收购相关国有银行的逾期、呆滞、呆账贷款及其相应的抵押品；处置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为使不良资产的价值得到实现而采取的债权转移的措施。具体包括运用出售、置换、资产重组、债转股、证券化等方法对贷款及其抵押品进行处置。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 号）

23.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83904

【享受主体】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优惠内容】

对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包括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等，免征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资产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

对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的资产，包括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债权等，在清理和被处置时，免征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债权等资产应缴纳的增值税。

对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资产，包括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债权等，在清理和被处置时，免征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债权等资产应缴纳的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负责接收和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 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东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海国投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

3. 在我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下同）拥有资产并负有纳税义务的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本部及其香港 8 家子公司〔名单见附件，以下简称“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2 号）

24. 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83907

【享受主体】

熊猫普制金币

【优惠内容】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熊猫普制金币是指由黄金制成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法定货币：1.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2.生产质量为普制；3.正面主体图案为天坛祈年殿，并刊国名、年号。背面主体图案为熊猫，并刊面额、规格及成色。规格包括 1 盎司、1/2 盎司、1/4 盎司、1/10 盎司和 1/20 盎司，对应面额分别为 500 元、200 元、100 元、50 元、20 元。黄金成色为 99.9%。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

25.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83913

【享受主体】

开展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的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

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2.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健康保险，是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26.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83917

【享受主体】

企业集团内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

27.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83918

【享受主体】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优惠内容】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

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28.对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者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83920

【享受主体】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

【优惠内容】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者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二）款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八、支持三农产业发展

（一）鼓励金融机构贷款类税收优惠政策

1.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91504

【享受主体】

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

（二）肥料饲料类税收优惠政策

1.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92202

【享受主体】

从事饲料生产销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饲料生产企业生产销售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2.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参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3.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4.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5.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

2.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92203

【享受主体】

从事生产和销售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和销售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2.有机肥料，指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

3.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指由有机和无机肥料混合和（或）化合制成的含有一定量有机肥料的复混肥料。

4.生物有机肥，指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禽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效应的肥料。

5.生产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由农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并出示原

件；由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一年内出具的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原件，出具报告的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须通过相关资质认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销售有机肥产品的，还应提供在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原件。

6.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生产企业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技术检验合格报告原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销售有机肥产品的，还应提供在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复印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3.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92212

【享受主体】

从事进口、生产饲料产品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00年6月1日起，豆粕属于征收增值税的饲料产品，进口或国内生产豆粕，均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其他粕类属于免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自2000年6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国税发〔2000〕93号）第二条的规定停止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30号）

（三）支持农村建设税收优惠政策

1.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92301

【享受主体】

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

【优惠内容】

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属于“农机”，应按有关“农机”的增值税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享受条件】

三轮农用运输车指以单缸柴油机为动力装置的三个车轮的农用运输车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89号）

2.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92303

【享受主体】

农村电管站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

【优惠内容】

从1998年1月1日起,对农村电管站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给予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

3.农民专业合作社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92311

【享受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1.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3.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纳税人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2.农用物资销售给本社成员。

3.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4.农产品应当是列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农业产品。

5.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免税农产品。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4.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92312

【享受主体】

从事生产销售农膜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农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纳税人从事农膜生产销售、批发零售。
- 2.农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种地膜、大棚膜。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

5.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92313

【享受主体】

提供农业机耕等农业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
- 2.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
- 3.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
- 4.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 5.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6.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6.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92316

【享受主体】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
- 2.农业生产者将土地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7.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92317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

（四）支持三农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1.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99901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是指农业节水滴灌系统专用的、具有制造过程中加工的孔口或其他出流装置、能够以滴状或连续流状出水的水带和水管产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并与 PVC 管(主管)、PE 管(辅管)、承插管件、过滤器等部件组成为滴灌系统。

2.生产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纳税人申请办理免征增值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由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出具报告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须通过省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相关资质认定。批发和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纳税人申请办理免征增值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由生产企业提供的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 号)

2.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99903

【享受主体】

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
- 2.农业生产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3.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099904

【享受主体】

出租国有农用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出租的土地为国有农用地。
- 2.农业生产者将土地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

九、支持文化教育体育发展

（一）鼓励教育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1.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1401

【享受主体】

特殊教育学校

【优惠内容】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对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可以比照福利企业标准，享受国家对福利企业实行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 号）

2.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1402

【享受主体】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

【优惠内容】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学历教育，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入学方式，进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的教育形式。具体包括：

- （1）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

(2) 初级中等教育：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

(3) 高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4) 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研究生（博士、硕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2.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是指：

(1) 普通学校。

(2) 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

(3) 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

(4)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

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3. 提供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学校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14 号）管理的学校食堂。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3.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1403

【享受主体】

学生

【优惠内容】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在校学生勤工俭学期间提供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4.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1404

【享受主体】

提供国家助学贷款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贷款用途为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取得利息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5.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1405

【享受主体】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

【优惠内容】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全部归该学校所有，是指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收入进入该学校统一账户，并纳入预算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管理，同时由该学校对有关票据进行统一管理和开具。

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进入该学校下属部门自行开设账户的，不予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6.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1406

【享受主体】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

【优惠内容】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7.高校学生食堂餐饮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1407

【享受主体】

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

【优惠内容】

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高校学生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高校学生食堂。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2号）

（二）鼓励体育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1.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分成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02

【享受主体】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优惠内容】

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国际奥委会全球合作伙伴计划分成收入（实物和资金），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享受条件】

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国际奥委会全球合作伙伴计划分成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

2.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赞助收入、特许权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03

【享受主体】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优惠内容】

北京冬奥组委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和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享受条件】

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和销售门票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

3.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发行纪念邮票、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04

【享受主体】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优惠内容】

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享受条件】

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

4.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05

【享受主体】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优惠内容】

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享受条件】

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 号)

5.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向分支机构划拨所获赞助物资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06

【享受主体】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优惠内容】

对北京冬奥组委向分支机构划拨所获赞助物资应缴纳的增值税。

【享受条件】

北京冬奥组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分支机构”范围的证明文件，办理减免税备案。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 号)

6.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赛后再销售物品和出让资产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07

【享受主体】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优惠内容】

对北京冬奥组委再销售所获捐赠物品和赛后出让资产取得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享受条件】

销售所获捐赠物品和赛后出让资产取得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 号)

7.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餐饮服务、住宿、租赁、介

绍服务和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08

【享受主体】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优惠内容】

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餐饮服务、住宿、租赁、介绍服务和收费卡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享受条件】

取得的餐饮服务、住宿、租赁、介绍服务和收费卡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

8.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除转播权收入）

【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09

【享受主体】

国际奥委会

【优惠内容】

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

9.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转播权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10

【享受主体】

国际奥委会

【优惠内容】

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国际性广播电视组织转来的中国境内电视台购买北京 2022 年冬奥会转播权款项，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享受条件】

取得的国际性广播电视组织转来的中国境内电视台购买北京 2022 年冬奥会转播权款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 号)

10.对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11

【享受主体】

中国奥委会

【优惠内容】

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 号)

11.对国际残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12

【享受主体】

国际残奥委会

【优惠内容】

对国际残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有关的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 号)

12.对中国残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13

【享受主体】

中国残奥委会

【优惠内容】

对中国残奥委会根据《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根据《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 号)

13.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免税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报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14

【享受主体】

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免税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报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

【享受条件】

企业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有关。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 号)

14.免征参与者向北京冬奥组委无偿提供服务和无偿转让无形资产的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15

【享受主体】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

【优惠内容】

免征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向北京冬奥组委无偿提供服务和无偿转让无形资产的增值税。

【享受条件】

向北京冬奥组委无偿提供服务和无偿转让无形资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 号)

15.对外籍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16

【享受主体】

外籍技术官员

【优惠内容】

对受北京冬奥组委邀请的，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临时来华，从事奥运相关工作的外籍顾问以及裁判员等外籍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

16.对中方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17

【享受主体】

中方技术官员

【优惠内容】

对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裁判员等中方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享受条件】

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

17.对执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国际军事体育理事会世界赞助计划分成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18

【享受主体】

武汉军运会执行委员会

【优惠内容】

对执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国际军事体育理事会（以下简称国际军体会）世界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享受条件】

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国际军事体育理事会（以下简称国际军体会）世界

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9号）

18.对执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特许权收入和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19

【享受主体】

武汉军运会执行委员会

【优惠内容】

对执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和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享受条件】

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和销售门票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9号）

19.对执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20

【享受主体】

武汉军运会执行委员会

【优惠内容】

对执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享受条件】

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9号）

20.对执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21

【享受主体】

武汉军运会执行委员会

【优惠内容】

对执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享受条件】

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9号）

21.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22

【享受主体】

武汉军运会执行委员会

【优惠内容】

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享受条件】

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9号）

22.奥林匹克公司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23

【享受主体】

从事奥林匹克有关服务公司

【优惠内容】

对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奥林匹克频道服务公司、国际奥委会电视与市场开发服务公司、奥林匹克文化与遗产基金、官方计时公司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2 号）

23.对赞助商、供应商、特许商及其分包商根据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提供指定货物或服

务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24

【享受主体】

赞助商、供应商、特许商及其分包商

【优惠内容】

对国际赞助计划、全球供应计划、全球特许计划的赞助商、供应商、特许商及其分包商根据协议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提供指定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提供指定货物或服务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2 号）

24.对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25

【享受主体】

杭州亚运会组委会

【优惠内容】

对杭州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25.对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26

【享受主体】

杭州亚运会组委会

【优惠内容】

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26.对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27

【享受主体】

杭州亚运会组委会

【优惠内容】

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27.对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28

【享受主体】

杭州亚运会组委会

【优惠内容】

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28.对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组委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亚洲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29

【享受主体】

杭州亚运会组委会

【优惠内容】

对组委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亚洲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统称亚奥委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29.对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30

【享受主体】

杭州亚运会组委会

【优惠内容】

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30.对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31

【享受主体】

向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与杭州亚运会有关服务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企业向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31.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32

【享受主体】

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

【优惠内容】

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以下统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 18 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

32.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33

【享受主体】

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

【优惠内容】

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 18 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

33.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

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34

【享受主体】

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

【优惠内容】

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 18 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

34.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35

【享受主体】

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

【优惠内容】

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 18 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

35.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按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36

【享受主体】

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

【优惠内容】

对组委会按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

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 18 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

36.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2937

【享受主体】

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

【优惠内容】

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 18 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

（三）鼓励文化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1.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3210

【享受主体】

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

【优惠内容】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进口的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文献、报刊及其他资料（包括只读光盘、缩微平片、胶卷、地球资源卫星照片、科技和教学声像制品）免征国内销售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文献、报刊及其他资料（包括只读光盘、缩微平片、胶卷、地球资源卫星照片、科技和教学声像制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销售进口图书享受免征国内销售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69 号）

2.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3215

【享受主体】

已被认定为转制的二十二家中央所属文化企业

【优惠内容】

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并没有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起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财税〔2009〕34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财税〔2009〕34号文件中“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工商注册之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3号）

3.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103216

【享受主体】

已被认定为转制的81家中央所属文化企业

【优惠内容】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等81家中央所属文化企业已被认定为转制文化企业，现将名单发给你们，名单所列转制文化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号）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属于已被认定为转制的81家中央所属文化企业文化企业名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下发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等81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27号）

4.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103217

【享受主体】

已被认定为转制的35家中央所属文化企业

【优惠内容】

世界知识出版社等35家中央所属文化企业已被认定为转制文化企业，现将名单发给你们，名单所列转制文化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

业单位改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号）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属于已被认定为转制的 35 家中央所属文化企业名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下发世界知识出版社等 35 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120 号）

5.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3227

【享受主体】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

【优惠内容】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属于在自己的场所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6.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3228

【享受主体】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

【优惠内容】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属于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7.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3230

【享受主体】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优惠内容】

个人转让著作权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属于转让著作权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8.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3232

【享受主体】

图书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批发、零售环节。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

9.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3233

【享受主体】

科普单位、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属于开展科普活动取得的门票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

10.转制文化企业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3236

【享受主体】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

【优惠内容】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四）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11.电影产业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3237

【享受主体】

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

【优惠内容】

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12.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03238

【享受主体】

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

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13.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103239

【享受主体】

提供电影放映服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本公告所称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

十、支持其他各项事业发展**（一）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1.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120601

【享受主体】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

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2.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20602

【享受主体】

从事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具体内容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序号	分类	物资清单
一	医疗应急物资	1.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酒精和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
		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
		3.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
二	生活物资	1.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
		2.疫情防控期间市场需要重点保供的粮食、食用油、食盐、糖，以及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方便和速冻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
		3.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化肥、种子、农药等农用物资。

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物资清单
1	一、药品	（一）一般治疗及重型、危重型病例治疗药品	α-干扰素、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盒）、抗菌药物、甲泼尼龙、糖皮质激素等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2		（二）中医治疗药品	藿香正气胶囊（丸、水、口服液）、金花清感颗粒、连花清瘟胶囊（颗粒）、疏风解毒胶囊（颗粒）、防风通圣丸（颗粒）、喜炎平注射剂、血必净注射剂、参附注射液、生脉注射液、苏合香丸、安宫牛黄丸等中成药（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苍术、陈皮、厚朴、藿香、草果、生麻黄、羌活、生姜、槟榔、杏仁、生石膏、瓜蒌、生大黄、葶苈子、桃仁、人参、黑顺片、山茱萸、法半夏、党参、炙黄芪、茯苓、砂仁等中药饮片（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3	二、试剂	（一）检验检测用品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等。
4	三、消杀用品及其主要原料、包装材料	（一）消杀用品	医用酒精、84 消毒液、过氧乙酸消毒液、过氧化氢（3%）消毒液、含氯泡腾片、免洗手消毒液、速干手消毒剂等。
5		（二）消杀用品主要原料	次氯酸钠、双氧水、95%食品级酒精等。
6		（三）消杀用品包装材料	挤压泵、塑料瓶（桶）、玻璃瓶（桶）、纸箱、标签等。
7	四、防护用品及其主要原料、生产设备	（一）防护用品	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负压防护头罩、医用靴套、医用全面型呼吸防护机（器）、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一次性乳胶手套、手术服（衣）、隔离衣、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医用帽（病人用）等。
8		（二）防护用品主要原料	覆膜纺粘布、透气膜、熔喷无纺布、隔离眼罩及面罩用 PET/PC 防雾卷材以及片材、密封条、拉链、抗静电剂以及其他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的重要原材料。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物资清单
9		(三)防护用品生产设备	防护服压条机、口罩机等。
10	五、专用车辆、装备、仪器及关键元器件	(一)车辆装备	负压救护车及其他类型救护车、专用作业车辆；负压隔离舱、可快速展开的负压隔离病房、负压隔离帐篷系统；车载负压系统、正压智能防护系统；CT、便携式DR、心电图机、彩超超声仪等，电子喉镜、纤支镜等；呼吸机、监护仪、除颤仪、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医用电动病床；血色分析仪、PCR仪、ACT检测仪等；注射泵、输液泵、人工心肺(ECMO)、CRRT等。
11		(二)消杀装备	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机、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器、过氧化氢消毒机、等离子空气消毒机、终末空气消毒机等。
12		(三)电子仪器仪表	全自动红外体温监测仪、门式体温监测仪、手持式红外测温仪等红外体温检测设备及其他智能监测检测系统。
13		(四)关键元器件	黑体、温度传感器、传感器芯片、显示面板、阻容元件、探测器、电接插元件、锂电池、印制电路板等。
14	六、生产上述医用物资的重要设备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

3.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120603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

4.疫情防控期间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20604

【享受主体】

提供生活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

5.疫情防控期间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20605

【享受主体】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享受条件】

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6.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20606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二）支持国防建设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1.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20706

【享受主体】

军队

【优惠内容】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空余房产租赁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三）支持交通运输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1.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21301

【享受主体】

铁路系统内部单位

【优惠内容】

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铁路系统内部单位为本系统修理货车的业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铁路系统内部单位为本系统修理货车的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54 号）

2.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121310

【享受主体】

提供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提供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2. 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3. 委托方索取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向委托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四）商品储备行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1.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22601

【享受主体】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 6 种商品储备任务，并按有关政策收储、销售上述 6 种储备商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利息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因承担上述商品储备任务从金融机构贷款，并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偿还贷款利息的贴息收入。价差补贴收入包括销售价差补贴收入和轮换价差补贴收入。销售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按照中央或者地方政府指令销售上述储备商品时，由于销售收入小于库存成本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获得的全额价差补贴收入。轮换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政策性储备商品轮换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商品新陈品质价差补贴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五）鼓励医疗卫生行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1.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123406

【享受主体】

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

本项所称的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2.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23408

【享受主体】

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需要满足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品种清单范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3 号）

（六）鼓励无偿援助税收优惠政策

1.无偿援助项目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24302

【享受主体】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以及为无偿援助提供货物的国内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国内采购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在无偿援助项目确立之后，援助项目所需物资的采购方（以下简称购货方）通过项目单位共同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同时提交免税采购申请，内容包括：援助项目名称、援助方、受援单位、购货方与供货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等，并填报《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货物明细表》（见附件二）。如委托他人采购，需提交委托协议和实际购货方的情况，包括购货方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供货方在销售合同签订后，将合同（复印件）送交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备案。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接到购货方和项目单位的免税采购申请后，对项目有关内容的真实性、采购货物是否属援助项目所需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部向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申请内容无误的证明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接到购货方和项目单位的免税采购申请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的证明材料后，通过供货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免税申请所购货物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如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相关内容一致，国家税务总局向供货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下发供货方销售有关货物免征增值税的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购货方。

供货方凭购货方出示的免税文件，按照文件的规定，以不含增值税的价格向购货方销售货物。

供货方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供货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凭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免税文件为供货方办理免征销项税及进项税额抵扣手续。

购货方和项目单位提交免税采购申请和《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货物明细表》后，其内容不允许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应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另行报送审批。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外经贸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3号）

（七）其他种类税收优惠政策

1.销售旧货（不含二手车经销）、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29902

【享受主体】

销售旧货、使用过固定资产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下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其他固定资产，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当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所称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2.黄金交易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129907

【享受主体】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

【优惠内容】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成色为 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 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的黄金，以下简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

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不包括以下品种：成色为 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 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的黄金。

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的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2〕47号）

3.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129914

【享受主体】

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含，下同）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享受条件】

增值税税控系统包括：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专用设备包括金税卡、IC 卡、读卡器或金税盘和报税盘；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税控盘和报税盘；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税控盘和传输盘。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 号）

4.黄金交易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29916

【享受主体】

配售的黄金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按国际市场价格配售的黄金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按照国际市场价格配售。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配售出口黄金有关税收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3 号）

5.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29917

【享受主体】

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所支付的增值税税额（以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准），准予在该企业当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凭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免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

【享受条件】

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凡 2004 年 12 月 1 日以后（含当日）购置的符合国家标准并按《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加强税源监控的通知》（国税发〔2004〕44 号）的规定，通过选型招标中标的税控收款机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税控收款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67 号）

6.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29927

【享受主体】

土地所有者、土地使用者

【优惠内容】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归还。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7.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29928

【享受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优惠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8.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29931

【享受主体】

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

【优惠内容】

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增值

税。

【享受条件】

收取的符合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9.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计算应纳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29932

【享受主体】

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享受条件】

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高速公路。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

10.社会团体会费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29933

【享受主体】

社会团体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社会团体，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非营利法人。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的会费。

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取得的其他收入，一律照章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11.水库移民口粮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29934

【享受主体】

水库移民口粮

【优惠内容】

水库移民口粮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水库移民口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水库移民口粮票（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供应给水库移民的粮食。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12.二手车经销减征增值税（3%减按 0.5%）**【减免性质代码】**

01129935

【享受主体】

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

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13.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129999

【享受主体】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优惠内容】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转让著作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

14.血站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29999

【享受主体】

血站

【优惠内容】

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血站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规定，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从事采集、提供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15.医疗卫生机构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29999

【享受主体】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营利性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自产自用的制剂。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16.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29999

【享受主体】

避孕药品和用具生产销售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属于避孕药品和用具规定范围。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17. 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29999

【享受主体】

古旧图书

【优惠内容】

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属于古旧图书。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18. 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

01129999

【享受主体】

农业生产者

【优惠内容】

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对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外购的农业产品，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仍然属于注释所列的农业产品，不属于免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

第二节 增值税即征即退篇

一、增值税即征即退种类

税务部门即征即退增值税政策，可以分为限额即征即退、超税负即征即退、按比例即征即退和特殊即征即退四种。

（一）限额即征即退

- 1.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2.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二）超税负即征即退

- 1.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 2.管道运输服务即征即退**
- 3.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 4.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 5.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三）按比例即征即退

- 1.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 2.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 3.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 4.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四）特殊即征即退

- 1.黄金交易增值税即征即退**
- 2.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即征即退**
- 3.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

二、推动改善民生发展

（一）促进社会保障税收优惠政策

- 1.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减免性质代码】

01012716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享受条件】

（一）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三、鼓励高新技术创新

(一) 鼓励自主创新税收优惠政策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减免性质代码】

01024103

【享受主体】

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1. 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2.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四、鼓励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一) 促进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1.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减免性质代码】

01064017

【享受主体】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本通知所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

【优惠内容】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本通知所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享受条件】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目录》所列新型墙体材料，其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二）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三）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未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或者出具虚假材料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

2.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减免性质代码】

01064018

【享受主体】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优惠内容】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享受条件】

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3.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减免性质代码】

01064019

【享受主体】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

【优惠内容】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二）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三）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四）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五）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未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或者出具虚假材料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

五、支持金融资本市场发展

（一）激发金融市场活力税收优惠政策

1.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即征即退

【减免性质代码】

01081520

【享受主体】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

【优惠内容】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但未出库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交割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享受条件】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但未出库的。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

2.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减免性质代码】

01083916

【享受主体】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条件】

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六、支持文化教育体育发展

(一) 鼓励文化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1. 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减免性质代码】

01103234

【享受主体】

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

2. 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减免性质代码】

01103235

【享受主体】

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

七、支持其他各项事业发展

(一) 促进飞机制造业发展税收优惠

1.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减免性质代码】

01120401

【享受主体】

提供飞机维修劳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飞机维修劳务,对其实际税负超过 6%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1) 从事飞机维修劳务的相关资质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飞机维修劳务合同(从事飞机零部件维修业务的,应提供飞机维修转包合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 号)

(二) 支持交通运输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1.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减免性质代码】

01121311

【享受主体】

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三）其他种类税收优惠政策

1. 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

【减免性质代码】

01129901

【享受主体】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国内铂金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对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的进口铂金，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发票》（结算联）为依据，实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国内铂金生产企业自产自销的铂金也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进口的铂金没有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国内铂金生产企业自产自销，加工企业和流通企业销售铂金及其制品仍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86号）

第三节 增值税先征后返篇

一、支持文化发展

（一）宣传文化行业优惠政策

1. 出版物出版环节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

【享受主体】

出版报纸、期刊、图书等出版物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

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 列入本通知附件 1 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享受条件】

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 本通知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二) 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的规定执行。

(三) 本通知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四) 本通知所述“中小学的学生课本”,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课本和中等职业教育课本。普通中小学学生课本是指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学大纲的要求,由经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课本,具体操作时按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春、秋两季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的“课本”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课本是指经国家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定,供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成人专业学校学生使用的课本,具体操作时按国家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课本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自读课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辅助性教材和辅导读物。

(五) 本通知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4。

(六) 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

2. 出版物出版环节增值税 50%先征后退

【享受主体】

出版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纳税人

【优惠内容】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的政策：

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 列入本通知附件 2 的报纸。

【享受条件】

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本通知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二）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的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

3. 印刷、制作业务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

【享受主体】

从事特定印刷、制作业务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 列入本通知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享受条件】

属于从事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或制作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

二、核电行业

（一）核力发电企业优惠政策

1. 核力发电企业先征后退

【享受主体】

核力发电企业

【优惠内容】

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15 个年度内，统一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返还比例分三个阶段逐级递减。

【享受条件】

- 1.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5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75%。
- 2.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第 6 至第 10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70%。
- 3.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第 11 至第 15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55%。
- 4.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满 15 个年度以后，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 号）

三、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

（一）研发机构优惠政策

1.研发单位先征后退

【享受主体】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

【优惠内容】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享受条件】

研发机构包括：（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研究所。

（六）国家承认学习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习。

（七）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外资研发中心：（一）2009 年 9 月 30 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研发费用标准：（1）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综总额不超

过 5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500 万美元；（2）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 1000 万元。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150 人。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2009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150 人。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 号）

四、集成电路重大项目

（一）集成电路税收优惠政策

1. 集成电路企业留抵税额退还

【享受主体】

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

【优惠内容】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期，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

【享受条件】

（1）属于国际批准的集成电路中的项目企业。

（2）购进的设备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 号）

五、煤层气

（一）煤层气税收优惠政策

1. 煤层气先征后退

【享受主体】

煤层气抽采企业

【优惠内容】

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享受条件】

煤层气是指赋存于煤层及其围岩中与煤炭资源伴生的非常规天然气，也称煤矿瓦斯。

煤层气抽采企业应将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核算，不能分别准确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16号）

六、利用石脑油和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

（一）成品油行业税收优惠政策

1. 石脑油、燃料油退税

【享受主体】

外购（含进口，下同）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外购（含进口，下同）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

【享受条件】

自2014年3月1日起，对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以下称特定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以下称2类油品），且使用2类油品生产特定化工产品的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各类产品总量50%（含）以上的企业，其外购2类油品的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予以退还。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关于利用石脑油和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7号）

第四节 不征收增值税税项目篇

1. 天然水

【具体内容】

对供应或开采未经加工的天然水（或水库供应农业灌溉用水，工厂自采地下水用于生产），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

2. 工本费

【具体内容】

对国家管理部门行使其管理职能，发放的执照、牌照和有关证书等取得的工本费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288号）

3.供电工程贴费

【具体内容】

供电工程贴费不属于增值税销售货物和收取价外费用的范围，不应当征收增值税。

供电工程贴费是指在用户申请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时，供电企业向用户收取的用于建设 110 千伏及以下各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建设和改造等费用的总称，包括供电和配电贴费两部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电工程贴费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7〕102号）

4.成品油跨市县调配

【具体内容】

对统一核算，且经税务机关批准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成品油销售单位跨县市调配成品油的，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

5.财政补贴

【具体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

6.发电财政补贴

【具体内容】

各燃油电厂从政府财政专户取得的发电补贴不属于规定的价外费用，不计入应税销售额，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燃油电厂取得发电补贴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06〕1235号）

7.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具体内容】

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

8.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具体内容】**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是指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后，又将该项资产从该融资租赁企业租回的行为。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时，资产所有权以及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完全转移。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13号）

9.资产重组**【具体内容】**

（1）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2）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经多次转让后，最终的受让方与劳动力接收方为同一单位和个人的，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的相关规定，其中货物的多次转让行为均不征收增值税。资产的出让方需将资产重组方案等文件资料报其主管税务机关。

（3）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6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

10.代购货物**【具体内容】**

代购货物行为，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无

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征收增值税。

（一）受托方不垫付资金。

（二）销货方将发票开具给委托方，并由受托方将该项发票转交给委托方。

（三）受托方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额（如系代理进口货物则为海关代征的增值税额）与委托方结算货款，并另外收取手续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4〕26号）

11.受托代理销售二手车

【具体内容】

纳税人受托代理销售二手车，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

（一）受托方不向委托方预付货款；

（二）委托方将《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直接开具给购买方；

（三）受托方按购买方实际支付的价款和增值税额（如系代理进口销售货物则为海关代征的增值税额）与委托方结算货款，并另外收取手续费。

注：经批准允许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的有关规定，收购二手车时将其办理过户登记到自己名下，销售时再将该二手车过户登记到买家名下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销售货物的行为，应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3号）

12.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运输服务

【具体内容】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

13.企业内提供服务

【具体内容】

（1）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不征增值税。

（2）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

14.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

对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存款利息仅限于存储在国家规定的吸储机构所取得的存款利息。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

15.保险赔偿金

【具体内容】

对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金，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

16.住宅专项维修基金

【具体内容】

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

17.社会团费

【具体内容】

各党派、共青团、工会、妇联、中科协、青联、台联、侨联收取党费、团费、会费，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收取会费，属于非经营活动，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 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

18.预收资金

【具体内容】

（1）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以下统称“售卡方”）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

单用途卡，是指发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本企业所属集团或者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者服务的预付凭证。

发卡企业，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单用途卡的企业。售卡企业，是指集团发卡企

业或者品牌发卡企业指定的，承担单用途卡销售、充值、挂失、换卡、退卡等相关业务的本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的企业。

（2）支付机构销售多用途卡取得的等值人民币资金，或者接受多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充值资金，不缴纳增值税。

支付机构，是指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发卡机构和获准办理“预付卡受理”业务的受理机构。

多用途卡，是指发卡机构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行的，可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货物或服务的预付价值。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

19.非保本的收益

【具体内容】

（1）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2）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

20.代理进口免税货物代收代付的货款

【具体内容】

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其销售额不包括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

注：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款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

21.签证费、认证费

【具体内容】

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

22.境外单位考试费

【具体内容】

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应以取得的考试费收入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

23.机场建设费

【具体内容】

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

24.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代收代付的资金

【具体内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销售额，不包括以下资金项目：

- （1）按规定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 （2）代收代付的证券公司资金交收违约金垫付资金利息。
- （3）结算过程中代收代付的资金交收违约罚息。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 号）

25.公益性捐款

【具体内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通过手机短信公益特服号为公益机构接受捐款，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公益性机构捐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 号）

第五节 增值税简易计税篇

一般纳税人按照规定可以选择（或者适用）简易计税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的增值税项目，一经选择，36 个月内不得变更，且不得抵扣用于简易计税项目的进项税额。

1. 小型水电

【享受主体】

一般纳税人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优惠内容】

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2）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以下（含 5 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

2. 砂、土、石料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一般纳税人销售的自产货物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

3. 非黏土砖、瓦和石灰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

土实心砖、瓦），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一般纳税人销售的自产货物。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4.生物制品

【享受主体】

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含兽用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生物制品，是指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药品。

（2）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生物制品经营的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

（3）兽用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兽用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0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 号）

5.非临床用血

【享受主体】

单采血浆站

【优惠内容】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可以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但不得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享受条件】

资质：经审批设立。

用途：采集的原料血浆非临床使用。

销售对象：供应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用于生产血液制品。

【政策依据】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应非临床用血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456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6号）

6.抗癌药品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抗癌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抗癌制剂及原料药。抗癌药品清单（第一批）见附件。抗癌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

【享受条件】

属于《抗癌药品清单》列举范围。

纳税人应单独核算抗癌药品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

7.罕见病药品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罕见病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罕见病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一批）见附件。罕见病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

【享受条件】

属于《抗癌药品清单》列举范围。

纳税人应单独核算抗癌药品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

8. 自来水**【享受主体】**

一般纳税人的自来水生产单位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的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其购进自来水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

【享受条件】

自产的自来水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9. 商品混凝土**【享受主体】**

一般纳税人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水泥混凝土,可以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自产的商品混凝土

（2）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来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10. 光伏发电**【享受主体】**

光伏发电项目销售电力产品的发电户

【优惠内容】

自2014年7月1日起,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按照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可由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按照增值税简易计税办法计算并代征增值税税款,同时开具普通发票;按照税法规定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可由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直接开具普通发票。

注：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时可以享受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享受条件】

发电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个人和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非企业性单位。其他个人指自然人。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电网公司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力产品发票开具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2 号）

11.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商品

【享受主体】

一般纳税人销售的寄售商品

【优惠内容】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暂按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寄售商店。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

12.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享受主体】

从事典当业务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暂按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经国家授权机关（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批准设立从事典当业务。所销售的物品为典当期满之日起超过 10 日的死当物品。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

13. 销售旧货

【享受主体】

销售旧货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除放弃减税者外，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享受条件】

所称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

14.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享受主体】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发生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应税行为，销售其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试试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

自己使用过（非自己使用过的，适用旧货相关政策）

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按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
-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90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号)

15.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

16.动漫服务及动漫版权转让

【享受主体】

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相关服务的动漫企业及转让动漫版权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相关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相关服务包括：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

【享受条件】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需要取得相关认定。

具体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的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

17.电影放映、仓储、装卸搬运、收派和文化体育服务

【享受主体】

从事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的一般纳税

人。

【优惠内容】

从事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的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装卸搬运服务,是指使用装卸搬运工具或者人力、畜力将货物在运输工具之间、装卸现场之间或者运输工具与装卸现场之间进行装卸和搬运的业务活动。

(2) 仓储服务,是指利用仓库、货场或者其他场所代客贮放、保管货物的业务活动。

(3) 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

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

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4) 文化体育服务,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体育服务,是指组织举办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以及提供体育训练、体育指导、体育管理的业务活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附件2

18.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以及纳税人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附件2

19.清包工服务

【享受主体】

提供清包工建筑服务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提供清包工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注: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装修服务,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 1、附件 2

20.甲供工程建筑服务

【享受主体】

提供甲供工程建筑服务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提供甲供工程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注:销售电梯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其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简易计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 1、附件 2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21.建筑工程老项目

【享受主体】

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建筑服务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跨地级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享受条件】

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附件 2

22.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服务

【享受主体】

为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注：此项目为简易计税，没有选择权。

【享受条件】

提供的建筑服务为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的范围，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附录 B《建筑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范围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23.销售电梯提供安装服务

【享受主体】

从事销售电梯提供安装服务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销售电梯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其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合同分别注明，发票分项开具，财务分别核算。

注：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24.销售设备提供安装服务

【享受主体】

销售设备提供安装服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果已经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享受条件】

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

25.销售房地产老项目

【享受主体】

销售房地产老项目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税。

【享受条件】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

26.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

【享受主体】

销售不动产的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

应纳税额。

（二）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其购买的住房），应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属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行为。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

27. 个人销售购买的住房

【享受主体】

销售住房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优惠内容】

个人将购买的不足两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 5% 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本条政策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之外的地区）。

【享受条件】

销售主体：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购买期限：不足两年

不动产性质：住房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附件 3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

28. 不动产经营租赁

【享受主体】

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

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按照 3% 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不含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应纳税额。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不含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享受条件】

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

取得的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

29. 不动产融资租赁

【享受主体】

从事不动产融资租赁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取得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

融资租赁合同签订日期或融资租赁不动产取得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前。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

30. 转让土地使用权**【享受主体】**

转让土地使用权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条件】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前。

受让方土地用途，用于非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

31. 营改增试点前开工的公路、桥、闸通行费**【享受主体】**

收取公路、桥、闸通行费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享受条件】

试点前开工，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90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

32.劳务派遣服务

【享受主体】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享受条件】

劳务派遣单位应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

33.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享受主体】

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

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享受条件】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

34.农村金融服务

【享受主体】

提供农村金融服务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村镇银行，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农村资金互助社，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乡（镇）、行政村农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专门为县域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县（县级市、区、旗），不包括直辖市和地级市所辖城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35.农发行、农行涉农贷款

【享受主体】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

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

【优惠内容】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涉农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

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涉农贷款属于《享受增值税优惠涉农贷款清单》。

农户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的贷款，但不包括按照《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九）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的农户小额贷款。

农户，是指《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九）项所称的农户。

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36. 邮储银行涉农贷款

【享受主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属于《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范围。

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

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8〕97号）

37.资管产品

【享受主体】

资管产品管理人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财税〔2017〕56号）第一条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38.物业收取的自来水水费

【享受主体】

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4号）

39.非学历教育服务

【享受主体】

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享受条件】

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 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

40.教育辅助服务

【享受主体】

提供教育辅助服务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提供教育辅助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教育辅助服务,包括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

41.非企业单位提供服务

【享受主体】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二十六)项中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以参照上述规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非企业性单位是指政府、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6〕140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第六节 差额计税篇

1.物业公司收取的自来水水费

【优惠内容】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4号）

2.劳务派遣服务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

3.安全保护服务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安全保护服务，是指提供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等的业务活动。包括场所住宅保安、特种保安、安全系统监控以及其他安保服务。

纳税人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按照“安全保护服务”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 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 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4.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

5. 提供建筑服务一般计税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按照预征率为 2% 计算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

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6.提供建筑服务简易计税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

7.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计税

【优惠内容】

“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包括土地受让人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也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

纳税人按上述规定扣除拆迁补偿费用时，应提供拆迁协议、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材料。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附件3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

8.一般计税销售取得的不动产老项目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附件3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

9.简易计税销售取得的不动产老项目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附件3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

10.销售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5月1日后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除其他个人之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附件3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

11.金融商品转让

【优惠内容】

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

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

12.经纪代理服务

【优惠内容】

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

13.旅游服务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

14.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优惠内容】

（1）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

（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3）试点纳税人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试点纳税人，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以选择以下方法之一计算销售额：

①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售额时可以扣除的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②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4）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第（1）、（2）、（3）点规定执行；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 1.7 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仍可按照上述第（1）、（2）、（3）点规定执行，2016 年 8 月 1 日后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第（1）、（2）、（3）点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

15. 航空运输企业

【优惠内容】

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

16. 客运场站服务

【优惠内容】

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以下称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

17.三大电信运营商接受公益捐款**【优惠内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通过手机短信公益特服号为公益机构接受捐款，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公益性机构捐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其接受的捐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号）

18.转让土地使用权**【优惠内容】**

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

19.教育辅助服务**【优惠内容】**

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应以取得的考试费收入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就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统一扣缴增值税。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

20.签证代理服务**【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

发票。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

21.代理进口货物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其销售额不包括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款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

22.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其中，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或行程单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是指根据《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认可办法》取得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接受中国航空运输企业或通航中国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委托，依照双方签订的委托销售代理合同提供代理服务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

23.境内机票代理服务

【优惠内容】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其中，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的款项，以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开账与结计划（BSP）对账单或航空运输企业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款项，以代理企业间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就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向购买方开具行程单，或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

第三章 消费税优惠政策篇

一、促进经济区域持续发展

（一）横琴、平潭地区税收优惠政策

1.横琴、平潭区内企业销售货物免征消费税

【减免性质代码】

02039901

【享受主体】

横琴、平潭区内企业

【优惠内容】

横琴、平潭各自的区内企业之间销售其在本区内的货物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各自的区内企业之间销售其在本区内的货物。

企业之间销售的用于其本区内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货物，以及按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销售的货物，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 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1号）

二、支持节能环保经济持续发展

（一）节能环保行业税收优惠政策

1.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减免性质代码】

02061003

【享受主体】

电池

【优惠内容】

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属于列明的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2.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减免性质代码】

02061004

【享受主体】

涂料

【优惠内容】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二）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税收优惠政策

1.废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减免性质代码】

02064001

【享受主体】

纯生物柴油

【优惠内容】

一、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 （一）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 70%。
- （二）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

【享受条件】

- （一）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 70%。
- （二）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

2.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减免性质代码】

02064005

【享受主体】

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

【优惠内容】

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一、废矿物油,是指工业生产领域机械设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降低功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二、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纳税人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在此前 6 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 90%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 0.65 吨。

(三)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 号)

三、支持文化体育教育发展**(一) 体育行业税收优惠政策**

1.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赛后再销售物品和出让资产收入免征消费税

【减免性质代码】

02102901

【享受主体】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优惠内容】

对北京冬奥组委再销售所获捐赠物品和赛后出让资产取得收入, 免征应缴纳的消费税。

【享受条件】

销售所获捐赠物品和赛后出让资产取得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 号)

2.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委托加工生产的高档化妆品免征消费税

【减免性质代码】

02102902

【享受主体】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优惠内容】

对北京冬奥组委委托加工生产的高档化妆品免征应缴纳的消费税。

【享受条件】

委托加工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 号)

3.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消费税

【减免性质代码】

02102903

【享受主体】

国际奥委会

【优惠内容】

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 号)

4.对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消费税

【减免性质代码】

02102904

【享受主体】

中国奥委会

【优惠内容】

对按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签订的《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和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主办城市合同》规定，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

5.对国际残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消费税

【减免性质代码】

02102905

【享受主体】

国际残奥委会

【优惠内容】

对国际残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有关的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

6.对中国残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消费税

【减免性质代码】

02102906

【享受主体】

中国残奥委会

【优惠内容】

对中国残奥委会根据《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消费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

7.对赞助商、供应商、特许商及其分包商根据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提供指定货物或服

务免征消费税

【减免性质代码】

02102907

【享受主体】

赞助商、供应商、特许商及其分包商

【优惠内容】

对国际赞助计划、全球供应计划、全球特许计划的赞助商、供应商、特许商及其分包商根据协议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提供指定货物或服务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对国际赞助计划、全球供应计划、全球特许计划的赞助商、供应商、特许商及其分包商根据协议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提供指定货物或服务，免征消费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2 号）

四、支持其他各项事业发展

（一）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1.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免征消费税

【减免性质代码】

02120601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二) 成品油行业税收优惠政策

1. 生产成品油过程中消耗的自产成品油部分免征消费税

【减免性质代码】

02125204

【享受主体】

成品油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98 号)

2. 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产品免征消费税

【减免性质代码】

02125205

【享受主体】

成品油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按实际耗用数量暂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 号)

3. 用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

【减免性质代码】

02125207

【享受主体】

汽油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为原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68号)

第四章 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篇

一、推动改善民生发展

(一) 支持救灾及重建税收优惠政策

1. 防汛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

13011603

【享受主体】

购置防汛专用车纳税人

【优惠内容】

防汛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防汛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6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123号）

2. 悬挂专用号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

13011608

【享受主体】

购置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纳税人

【优惠内容】

悬挂专用号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悬挂专用号牌，并且用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9 号）

二、鼓励节能环保发展

（一）支持环境保护税收优惠政策

1.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

13061004

【享受主体】

购置新能源汽车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二）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附件 1）。（三）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达到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标准（附件 2）。（四）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企业）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附件 3）。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

2.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

13061005

【享受主体】

城市公交企业

【优惠内容】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属于公共汽电车辆（汽车）。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9 号）

3.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有轨电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

13061006

【享受主体】

城市公交企业

【优惠内容】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有轨电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属于公共汽电车辆（有轨电车）。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

三、促进文化体育教育发展

（一）支持体育税收优惠政策

1. 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新购车辆的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

13102901

【享受主体】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优惠内容】

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新购车辆应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属于新购车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

四、支持其他各项事业发展

（一）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1. “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

13120601

【享受主体】

“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辆

【优惠内容】

“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外观彩色5寸照片1套，出示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随车配发的“母亲健康快车”专用车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6 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128 号）

（二）鼓励国防建设税收优惠政策

1.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

13120703

【享受主体】

购置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9 号）

（三）促进交通运输税收优惠政策

1.减半征收挂车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

13121301

【享受主体】

购置挂车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挂车是指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使用且用于载运货物的无动力车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 69 号）

（四）服务公检法税收优惠政策

1.森林消防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

13125002

【享受主体】

购置森林消防专用车纳税人

【优惠内容】

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

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

（五）其他种类税收优惠政策

1.来华专家购置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

13129909

【享受主体】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

【优惠内容】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

2.留学人员购买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

13129912

【享受主体】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

【优惠内容】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用现汇购买1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

3.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自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

13129915

【享受主体】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

【优惠内容】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自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自用车辆。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9 号）

4.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有关人员自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

13129916

【享受主体】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有关人员

【优惠内容】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有关人员自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有关人员自用车辆。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9 号）

5.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

13129917

【享受主体】

购置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纳税人

【优惠内容】

购置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纳税人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9 号）

第五章 地方货劳税优惠政策篇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优惠政策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优惠内容】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扣减增值税。

【政策依据】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税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通知》（青财税字〔2019〕431 号）

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

【优惠内容】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定额标准，扣减增值税。

【政策依据】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税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通知》（青财税字〔2019〕431 号）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优惠内容】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照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扣减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政策依据】

《青海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关于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通知》（青财税字〔2019〕432 号）

2.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扣减增值税

【优惠内容】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扣减增值税。

【政策依据】

《青海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关于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通知》（青财税字〔2019〕432 号）